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投资函〔2017〕3851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民政厅机关办公楼 装修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复函

省民政厅：

送来《关于报送机关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的函》（粤民函〔2017〕1367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厅报来省民政厅机关办公楼装修工程初步设计概算。项目建设期限为2017年—2018年。

二、项目装修建筑面积7767平方米，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4477平方米、公共服务、设备及附属用房等业务用房建筑面积3290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加固、室内修缮、配套设备购置及室外工程等。

三、项目概算总投资2116万元（见附件），其中工程费用1788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44万元，预备费用84万元。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资金安排解决。

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、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，切实做好投资控制。

附件：省民政厅机关办公楼装修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厅。

附件

省民政厅机关办公楼装修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工程费用(万元)
一	工程费用	1788
1	室内装饰工程	391
2	外墙修缮工程	386
3	电梯工程及井道改造	139
4	火灾自动报警工程	77
5	通风空调工程	263
6	弱电工程	67
7	电气工程	183
8	给排水工程	55
9	水消防自动喷淋工程	54
10	室外消防水池改造	68
11	变配电系统	45
12	房屋加固工程	60
一一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（包括建设用地费、建设管理费、前期工作咨询费、工程设计费、施工图预概算编制费、环境影响咨询费、工程保险费、招标代理服务费、施工图技术审查费等）	244
三	预备费用	84
1	基本预备费	84
四	总投资	2116